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急件 (2537 487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P/6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30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489 028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12室
黃碧雲議員

黃議員：

**2017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選舉事務處日前遺失了兩部載有已登記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事件，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方可提出。主席已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內容和理據及相關資料後，認為你擬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性質急切”的條件，因為即使你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問有關事宜，亦不會失卻意義。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例如申請編配時段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或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事作出跟進。

基於上述原因，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2017年3月29日

連附件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年 3 月 29 日 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質詢，理由如下：

2017
 頭 / 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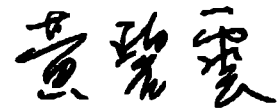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由於區幹事務處於3月26日遺失了全港選民的個人資料，
恐有洩漏之虞，因此，當向心須向立法會作出交代。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 2017年3月28日 上午/下午 4時30分 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 (政務司司長 / 財政司司長 / 律政司司長 / 稅務局局長) 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 Financial Secretary / Secretary for Justice / Secretary for _____) at _____ am/pm on _____.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黃碧雲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王以明

日期
Date:

2017/3/28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選舉事務處遺失選民資料事件

選舉事務處於3月27日發出新聞稿，指存放於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後備場地亞洲國際博覽館內一個上鎖房間的兩部手提電腦懷疑失竊。兩部電腦中，一部載有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全名，另一部則有地方選區選民姓名、地址及身分證號碼。選舉事務處發言人說：「暫時沒有資料顯示相關資料有外洩情況。」

由於丟失全港選民的個人資料是極為嚴重的失誤，亦是香港有史以來最嚴重的個人資料洩漏事件，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失去的電腦是否包含所有選民的個人資料？除姓名、地址及身分證號碼外，還有否其他個人資料，若然，詳情為何？
2. 由於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的選民絕大部份不能於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帶備這些選民資料至後備場地的原因為何？當局遺失這些資料，是否觸及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若然，詳情為何及由誰人承擔責任？
3. 暫時沒有資料外洩不等於不會外洩，有何措施防止這些資料不會落入不法人士手上作非法用途？